

F-2020-02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紫云自治县 2025 年红芯红薯示范种植项目

工程地点：紫云自治县白石岩乡

建设单位：紫云自治县白石岩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贵州笙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3
八、订立时间	3
九、订立地点	4
十、合同生效	4
十一、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7
第 1 条 一般约定	7
第 2 条 发包人	11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2
第 4 条 承包人	14
第 5 条 设计	16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8
第 7 条 施工	20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22

第 9 条 竣工试验	24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24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26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27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27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29
第 15 条 违约	36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37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37
第 18 条 保险	35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35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38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1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42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45
附件 4: 廉政责任书.....	4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紫云自治县白石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笙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紫云自治县 2025 年红芯红薯示范种植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紫云自治县 2025 年红芯红薯示范种植项目

2. 工程地点: 紫云自治县白石岩乡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修复设施大棚 32 个 26298 平方米。修复钢架门 79 道，更换卡槽 1000 米、遮荫网 22950 平方米，新建不锈钢围栏 958 米，大门 5 座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所示的全部内容（本项目工程招
标清单所列全部内容、设计变更以及增加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陆仟柒佰壹拾肆元壹角贰分（小写¥986714.12 元），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固定综合单价）+现场签证+设计变更。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3. 工程款拨付：按进度拨付。

（1）工程的签订后 30%作为预付款，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80%时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60%作为进度款，施工完成后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85%。

（2）承包人应提前将资料报送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进度款申报资料。

（3）工程余下款项在竣工验收完成后，由审计单位审定结算后 10 天内，按最终审定金额支付至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 1 年质保期满后拨付。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张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紫云自治县白石岩乡人民政府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01
1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通用条款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 GF-2020-0216 示范文本执行，本合同与范本不一致的，以约定的范本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发包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单、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整个工程项目。

1.1.2.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搭建的现场临时办公室、临时工棚、材料堆放场地等。

1.1.2.3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需要的场所。

1.1.2.4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需要的场所。

1.2 语言文字汉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筑工程施工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和国家以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详细施工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达到相关行业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图纸
- (10) 批准的概算及预算文件
- (11) 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

(12) 价格清单 (如果有) ;

(13)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5 日内。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式肆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按发包人要求及行业规定提供。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纸质。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施工现场或紫云自治县白石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纸质。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紫云自治县 2025 年红芯红薯示范种植项目施工现场。

1.8 知识产权

1.8.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8.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无。

第2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场地应当在开工日期前 15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1.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具体施工条件除在约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满足：（1）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2）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将施工道路接通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4）提供工程质地和地下管线资料；（5）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6）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内容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2.2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无。

2.3.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无。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竣工验收办稿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竣工验收办稿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3.2 发包人人员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竣工验收办稿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张炬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无限制____；工程师权限：____无限制____。

3.4 商定或确定

3.4.1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无____。

3.4.2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无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无____。

3.5 会议

3.5.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按实际情况而定____。

3.5.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按实际情况而定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姓 名：张炬；

身份证号：52010319891001485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贵 252201620170596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黔建安 B（2021）000728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全勤。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造成损失的责任。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指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4.5.3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项目严禁分包。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无。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各自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设计图纸由甲方负责,乙方仅负责施工、工程交付、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作。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无。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无。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无，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无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无。

5.3 培训无。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5.4.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无。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单位按国家标准自行采购。

6.3 。无。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配合协调。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配合协调。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临时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由发包人负责。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实际情况确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无。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无。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无。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施工单位自行安排。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无。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合同协议书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无。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根据发包人要求，按实际进度计划调整。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2 份，开工前 7 日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无%或人民币金额为：500 元/天、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无。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无。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10 年一遇的强降雨、6 级以上大风；
- (2) 连续 5 天高温 35 度(含 35°)以上、低温零度下(含 0°)；
- (3) 连续 5 天下雨、下雪、停电、停水、交通堵塞。

8.7 工期提前

8.7.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国家标准。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国家标准。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8%。

10.2 工程的接收

10.2.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

10.2.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胶装。

10.2.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担一切损失。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办理移交手续后 7 日内。

10.4 竣工退场

10.4.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办理移交手续后 7 日内。

10.4.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国家标准。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12 个月。

11.2 缺陷调查

11.2.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1.3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4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质量保修约定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竣工后试验全部弱电智能化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通用条款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2 变更程序

13.2.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路基或基础超深；②设计变更；③现场签证；④土石方外运或取土回填距离、弃土费；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⑥土石比调整；⑦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⑧改变原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⑨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变更。

13.2.2 变更估价

13.2.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合同执行固定综合单价，不因材料价格市场波动调整。

13.3 暂估价

13.3.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无。

13.3.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无。

13.4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3.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5.1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无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以下第无种价格形式。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按相关规定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按相关规定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按相关规定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3.5.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工程所在地有的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同期对应的《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安顺地区）到场价格计取，安顺地区造价信息缺项的材料价格参照贵阳地区信息价格（到场价）计取，安顺地区和贵阳地区造价信息均缺项的采取市场询价方式。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按合同协议书部分执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和中标综合单价进行计价结算。

（2）合同价格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据实计价结算。

（3）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4）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与其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发包人或委托的审核中介机构审核并经发包人代表签认后才生效。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 施工中如有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需由设计方出具设计变更通知或现场签证单，并须经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签证，并作为结算依据。

(2) 承包人请求设计变更时，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相关图纸，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同意后，执行相关发包人内部的签证规定。

(3)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完成的新增变化的工程量（如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在中期计量中同时计量并随进度款同期支付，统一计入结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14.3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本工程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建设单位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支付报审表、审计单位出具的进度款审核报告、合同等。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进度付款审核：承包人应提前将资料报送给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审核，按审计单位审核的进度款审核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付款支付证书。
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进度款支付：

(1)工程的签订后 30%作为预付款，施工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80%时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60%作为进度款，施工完成后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85%。

(2)承包人应提前将资料报送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进度款申报资料。

(3)工程余下款项在竣工验收完成后，由审计单位审定结算后 10 天内，按最终审定金额支付至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 1 年质保期满后拨付。

(3) 材料价款依据：工程所在地有的材料价格按与施工期间同期对应的施工期间同期对应的《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安顺地区)到场价格计取,安顺地区造价信息缺项的材料价格参照贵阳地区信息价格(到场价)计取,安顺地区和贵阳地区造价信息均缺项的材料价格采取市场询价计取。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每日按照未支付工程款的同期人民银行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乘违约天数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3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按发包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结算,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30天内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工作结

束后, 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支付证书。工程师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竣工付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承包人的竣工付款支付证书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完成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无。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无;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3% 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由工程结算款一次性扣除。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质量保证金由工程结算款一次性扣除。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质保期满后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如无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后 7 日内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无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5.1.1 执行。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发包人未在本合同专用条款 14.3、14.5、14.7 约定的支付期限内足额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并超过 15 个日历天，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应从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照未支付工程款的同期人民银行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乘违约天数计算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5.2.1 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无。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乙方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未能按合同工期及时完成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无。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无。

评审机构：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无。

20.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
无。

20.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无。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紫云自治县白石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笙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紫云自治县 2025 年红芯红薯示范种植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12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紫云县白石岩乡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开发区双
阳廉租房三期C区9栋2-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4：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紫云自治县白石岩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笙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